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王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特定股东王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1,5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王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王焯先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王焯	集中竞价	2022/7/13-2022/8/3	631,562	229.75	0.37
合计			631,562	-	0.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王焯	合计持有股份	631,562	0.3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562	0.3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王焯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股东王焯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股东王焯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股东王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